

收文編號：1070010698

議案編號：1071219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245 號 政府提案第 11848 號之 3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
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71339372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ATTCH1 ATTCH2 ATTC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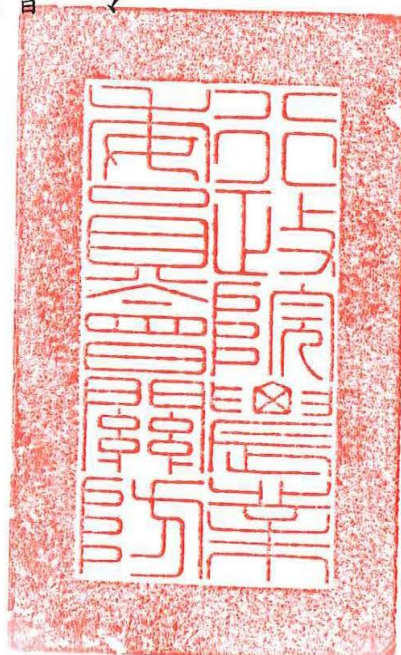
主旨：「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 2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以農漁字第 1071339372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1339372號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



代理主任委員 陳吉仲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八日止，以書面或電子傳遞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作業資料、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捕魚許可證照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係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嗣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修正。

為避免我國人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並確保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所申報之漁獲係在船籍國合法有效的授權下所捕獲，爰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新增每年應提交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捕魚許可證照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以落實管理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相關情形。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八日止，以書面或電子傳遞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作業資料、<u>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捕魚許可證照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u>。</p> | <p>第二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八日止，以書面或電子傳遞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作業資料。</p> | <p>為避免我國人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並確保我國人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申報之漁獲係在船籍國合法有效之授權下所捕獲，另為有效掌握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最新動態，確認是否有異動情形，以完善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爰新增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捕魚許可證照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為每年應申報之文件。</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